

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（不含榆林地区）

（执行时间：2025 年 10 月）

用电分类	电压等级	电度用电价格 （元/千瓦时）	其中					分时电度用电价格（元/千瓦时）				容（需）量用电价格	
			代理 工商业购电 价格	上网环 节线损 电价	电度 输配 电价	系统运行费 度电折价	政府性 基金及 附加	尖峰	高峰	平时段	低谷	最大需量 （元/千瓦·月）	变压器容量 （元/千伏安·月）
一般工商业 用电(单一制)	不满1千伏	0.627625	0.3295	0.0150	0.2215	0.0353	0.026325	0	0.858275	0.627625	0.396975		
	1-10(20)千伏	0.607625			0.2015	0.0353	0.026325	0	0.838275	0.607625	0.376975		
	35千伏	0.587625			0.1815	0.0353	0.026325	0	0.818275	0.587625	0.356975		
	110千伏	0.562625			0.1565	0.0353	0.026325	0	0.793275	0.562625	0.331975		
大工业用电 （两部制）	1-10(20)千伏	0.529225			0.1231	0.0353	0.026325	0	0.759875	0.529225	0.298575	35.2	22
	35千伏	0.509225			0.1031	0.0353	0.026325	0	0.739875	0.509225	0.278575	35.2	22
	110千伏	0.489225			0.0831	0.0353	0.026325	0	0.719875	0.489225	0.258575	32	20
	220（330）千伏	0.479225			0.0731	0.0353	0.026325	0	0.709875	0.479225	0.248575	32	20

注 1.上表所列价格包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，其中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.1125分钱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.62分钱、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.9分钱。

2.上网线损电价按综合线损率4.24%计算线损费用后除以用电量计算，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。

3.系统运行费包括抽水蓄能容量电费、辅助服务费用、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、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、煤电容量电费等，按月滚动计算，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。

4.分时电价在平段价格基础上扣除输配电价、基金附加、系统运行费和上网环节线损电价后：大工业（两部制）、一般工商业（单一制）峰谷浮动比例均为70%，尖峰电价在平段价格基础上上浮90%。时段划分：尖峰时段为夏季7、8月19:00-21:00，冬季12、1月18:00-20:00；高峰时段为16:00-23:00；低谷时段为0:00-6:00、11:00-14:00；其余时段为平时段。

5.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260千瓦时及以上的，当月需量电价按上表标准的90%执行。

6.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（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）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、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，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.5倍执行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。

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（榆林地区）

（执行时间：2025 年 10 月）

用电分类	电压等级	电度用电价格 (元/千瓦时)	其中					分时电度用电价格（元/千瓦时）				容（需）量用电价格	
			代理 工商业购电 价格	上网环 节线损 电价	电度 输配 电价	系统运行费 度电折价	政府性 基金及 附加	尖峰	高峰	平时段	低谷	最大需量 (元/千瓦·月)	变压器容量 (元/千伏安·月)
一般工商业 用电(单一制)	不满1千伏	0.627625	0.3295	0.0150	0.2215	0.0353	0.026325	0	0.858275	0.627625	0.396975		
	1-10(20)千伏	0.607625			0.2015	0.0353	0.026325	0	0.838275	0.607625	0.376975		
	35千伏	0.587625			0.1815	0.0353	0.026325	0	0.818275	0.587625	0.356975		
	110千伏	0.562625			0.1565	0.0353	0.026325	0	0.793275	0.562625	0.331975		
大工业用电 (两部制)	1-10(20)千伏	0.509925			0.1038	0.0353	0.026325	0	0.740575	0.509925	0.279275	35.2	22
	35千伏	0.489925			0.0838	0.0353	0.026325	0	0.720575	0.489925	0.259275	35.2	22
	110千伏	0.469925			0.0638	0.0353	0.026325	0	0.700575	0.469925	0.239275	32	20
	220(330)千伏	0.459925			0.0538	0.0353	0.026325	0	0.690575	0.459925	0.229275	32	20

注 1.上表所列价格包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，其中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.1125分钱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.62分钱、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.9分钱。

2.上网线损电价按综合线损率4.24%计算线损费用后除以用电量计算，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。

3.系统运行费包括抽水蓄能容量电费、辅助服务费用、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、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、煤电容量电费等，按月滚动计算，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。

4.分时电价在平段价格基础上扣除输配电价、基金附加、系统运行费和上网环节线损电价后：大工业（两部制）、一般工商业（单一制）峰谷浮动比例均为70%，尖峰电价在平段价格基础上上浮90%。时段划分：尖峰时段为夏季7、8月19:00-21:00，冬季12、1月18:00-20:00；高峰时段为16:00-23:00；低谷时段为0:00-6:00、11:00-14:00；其余时段为平时段。

5.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260千瓦时及以上的，当月需量电价按上表标准的90%执行。

6.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（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）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、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，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.5倍执行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。

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

(执行时间：2025 年 10 月)

单位：万千瓦时，元/千瓦时

名称	序号	明细	计算关系	数值
电量	1	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规模	$1=2+3$	241, 676
	2	其中：采购优先发电电量	2	24, 168
	3	采购市场化发电电量	3	217, 509
电价	4	代理工商业购电价格	$4=5+6$	0. 3295
	5	其中：当月平均购电价格	5	0. 3378
	6	历史偏差电费折价	6	-0. 0083
	7	其中：分时损益折价	6. 1	0. 0047
	8	代理工商业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	$7=5*\text{综合线损率}/(1-\text{综合线损率})$	0. 0150
	9	系统运行费折合度电水平	$8=9+10+11+12+13+14$	0. 0353
	10	其中：1. 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	9	0. 00
	11	2. 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	10	0. 0022
	12	3. 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折合度电水平	11	-0. 0001
	13	4. 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	12	0. 0115
	14	5. 煤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	13	0. 0217
	15	6. 其他费用折合度电水平	14	0. 00

注：1.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用户，按照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相同的标准分摊或分享系统运行费用（辅助服务费用以电力市场交易规则为准）。
2.上网环节线损电价按综合线损率4.24%计算。
3.上表中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为预测电量。按照代理购电信息公开要求，对代理购电工商业实际电量数据进行公开，2025年8月代理工商业用户实际用电量30.44亿千瓦时。
4.按照《关于深化做好陕西电力现货市场结算试运行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陕发改运行〔2025〕786号）文件规定，逐月将代理购电用户产生的结构平衡费用作为历史偏差电费，纳入代理购电价格测算；上表中历史偏差电费中包含需分摊结构平衡费用0.54亿元。